



关于博时旗下开放式基金参加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网上银行申购业务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答谢广大投资者对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支持和厚爱,经本公司与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银行”)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的博时价值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50001)、博时裕富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2)、博时精选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4)、博时稳定价值债券投资基金(A类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50106)、博时平衡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7)、博时价值增长贰号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50201)、博时第三产业成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8)、博时新兴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09)、博时特价值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50010)、博时信用债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1)、博时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2)、博时上证超级大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050013)、博时创业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050014)、博时宏观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6)、博时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50018)及博时转债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50019)参加大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业务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一、网上银行申购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自2011年5月17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网上银行申购上述开放式基金,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实行4折优惠,但优惠后申购费率不低於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於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后另行公告。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购费率优惠方式
(一)自2011年4月26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柜面开通上述基金的

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於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於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后时间另行公告。

(二)自2011年5月17日起(法定基金交易日),投资人通过大连银行个人网上银行自助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计划,在计划存续期内,享有申购费率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按4折优惠,但优惠后的费率不低於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於0.6%或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活动结束后时间另行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 1.大连银行
客服电话:4006640099
网站:www.bankofdl.com
- 2.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105568(免长途费)
网站:www.bosera.cn

四、重要提示

- 1.本次活动不包括上述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
- 2.投资者想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所购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 3.本次活动解释权归大连银行所有。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74 证券简称:中达股份 编号:临2011-009 江苏中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2009年、2010年连续两年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股票的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1.股票种类:A股;
2.股票简称由“中达股份”变更为“*ST中达”;
3.股票代码仍为“600074”;
4.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1年4月26日。

二、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2009年度、2010年度连续两年经审计的年度净利润为负数。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提高企业效益,力争2011年扭亏为盈,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2011年公司将继续从调整结构入手,转变公司发展方式,拟对亏损的CIP资产进行处置,对盈利能力差的POPP薄膜化工产品结构,加大对BOPET新产品的开发力度,通过技术创新,研发新品,走差异化的发展道路。

2.公司将与大专院校和科研机构加强合作,进一步加大技术研发力度,依靠技术创新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证券代码:002283 股票简称:天润曲轴 编号:2011-017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1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0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1年4月27日至2011年4月28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4月27日15:00至2011年4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网络投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授权委托书:2011年4月21日(星期四)。

8.会议出席对象:
①2011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委托授权代理人(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2-13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议案

- 1.《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 6.关于续聘201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购买山东曲轴厂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八、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第1-6项议案已于2011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屆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4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上述第7-9项议案已于2011年2月28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屆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3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上述第10-11项议案已于2011年4月4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1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进行公告。

(一)登记时间
2011年4月22日(星期五)8:00-12:00;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公司证券办公室(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2-13号)。
(三)登记方式

- 1.法人股股东应持单位介绍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 2.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授权委托代理人需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人股东帐户卡进行登记。
-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以2011年4月25日下午17:00以前收到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w.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283”。
- 2.投票简称:“天润投票”。
- 3.投票时间:2011年4月28日(星期四)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天润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
- ②在“委托价格”项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号。

100元代表议案1,1.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100.00
1	(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00
2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0
3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00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5.00
6	(关于续聘201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7.00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00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0.00
11	(关于购买山东曲轴厂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11.00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代表赞同,2代表反对,3代表弃权。不

同意表决意见对应的“委托数量”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⑤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1年4月2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1年4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 3.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股东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认证机构申请。
股东采用服务密码方式办理身份认证的流程如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w.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点击“申请密码”,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验证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字的“激活验证码”

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服务密码当日13:00即可使用;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4.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w.cninfo.com.cn>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w.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事项说明

-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29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4月22日。
2.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十一号成都聚友商务会所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夏清海先生。
6.会议的召开是否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40,858,125.0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21.2%。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出席情况:
社会公众股股东(代理人)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其中,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社会公众股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表决权股份总数0%。本次会议没有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关于提名女莉女士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858,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3.表决结果:该议案经表决通过。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总的表决情况:同意40,858,12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 2.社会公众股股东(不包含持有境外上市流通股的股东)表决情况: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社会公众股股东所持表决权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波、王小敏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材料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决议》。
2.四川英捷律师事务所律师、席小波律师出具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1-03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向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01%,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数次协商沟通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实施。

经公司第七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在聚友企业银行业金融机构债权人委员会见证下,已于2011年11月30日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及陕西华泽铝镁金属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杨成先生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现各个中介机构陆续进场开展工作;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将结合目前的实际情况研究制订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东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峰
电子邮箱:wufeng@ufu.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1-031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11年4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1年4月19日以电子邮件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参加董事13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3人。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1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重庆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10000万元,期限1年,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经理层与农业银行协商利率》。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股票简称:建峰化工 股票代码:000950 编号:2011-032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相关部门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由于本次重组涉及重组方较多,拟上市资产范围广,重组系列程序性问题未全面解决。为顺利推进本次重组工作,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建峰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3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重庆东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通知,该股东为补充流动资金,以其持有的本公司流通股2,000,000股股份,质押给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并向其贷款,质押登记日为2011年4月11日,期限一年。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已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2011年4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其出具了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截至目前,重庆智全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共持有本公司股份84,281,687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4.08%,其质押的本公司股份61,65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0.29%。
特此公告。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2日

-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 3.公司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增加“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元),股东如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重复投票,则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有效,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五、其他事项

- 1.联系人:周洪涛、冯春
联系电话:0631-8982313 传真:0631-8982333
邮编:264400
地址:中国证券办公室(山东省文登市天润路2-13号)
- 2.本次会议期间半天,出席会议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4月25日

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天润曲轴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并按如下授权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赞成	反对	弃权
1	(201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	(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3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	(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			
6	(关于续聘2011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8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9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购买山东曲轴厂有限公司资产的议案)			

说明:以上各项请在“同意”、“反对”或“弃权”空格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或“反对”或“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

委托股东姓名及签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票总数: 委托人股票票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已转让的相应数量的攀钢钒钛股份购回即可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但发生以下情形的,可由继承人或受让人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

- ① 继承;
- ② 法人合并、分立、解散、破产或以其他方式丧失法人资格的;
- ③ 司法判决,且相关司法判决或裁定文明确载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应由受让人取得;
- ④ 其他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由受让人取得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情形。

(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 1.攀钢AGPI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①在发行权指令前,攀钢AGPI持有人应当确认其行权指令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攀钢钒钛股份。否则,行权指令作废。
- ②如被冻结或质押股份的攀钢AGPI持有人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应于申报前解除冻结或质押。
- ③除司法强制扣划以外,已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不得再行转让或在其上设定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若已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的,则该部分股份已申报行使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自司法扣划发生时起无效。

- 2.攀钢AG2、攀钢AG3行权前的确认事项
攀钢AG2、攀钢AG3持有人应当确认其行权的委托数量不超过其证券账户中拥有的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数量,且证券账户中有足额的攀钢钒钛股份。否则,行权申报作废。建议攀钢AG2、攀钢AG3持有人申报后至行权资金和股份交付期间不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让本公司股份,并避免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如上述期间,攀钢AG2、攀钢AG3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让本公司股份,或无法避免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可能导致交付时无足额的攀钢钒钛股份,如交付时无足额的攀钢钒钛股份,则将对剩余股份做权处理。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攀钢集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白群文、石瀚南
联系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向阳村攀钢集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
邮政编码:617007
电话:0812-3393695
传真:0812-3393992
2.鞍山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斌
联系地址:辽宁省鞍山市铁西区
邮政编码:114021
电话:0412-6722538
传真:0412-6722538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公告编号:2011-31

攀钢集团钢铁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风险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仅为对攀钢钒钛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持有人申报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可能存在的风险作简要的提示性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本公司已于2011年4月20日发布了《攀钢集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实施公告》(以下简称“实施公告”),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的详细情况,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相关文件。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公告的相关内容均与实施公告保持一致。

特别风险提示

- 1.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为2011年4月25日-2011年4月29日,申报期间不停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2.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价格分别为攀钢AGPI行权价格10.55元/股,攀钢AG2行权价格8.73元/股,攀钢AG3行权价格8.73元/股,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等同于权利持有人以上述行权价格卖出本公司股份并获得现金对价。如投资者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攀钢钒钛相关股份。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一个交易日(2011年4月22日),本公司股票的收盘价格为14.26元/股,分别比攀钢AG1、攀钢AG2和攀钢AG3的行权价格高35.17%、63.34%、63.34%。如权利持有人行使第二次现金选择权,将可能导致一定亏损,同时由于不再持有申报行权的攀钢钒钛股份,如果未来攀钢钒钛股价上涨,投资者将丧失股价上涨的获利机会,敬请投资者慎重判断行权的风险。本提示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

- 3.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采取取现金选择权的方式,行权时必须保证申报时同时拥有第二次现金选择权权利和相应数量的攀钢钒钛股份。行权数量不高于所持攀钢钒钛股票数量及现金选择权数量的较低者。
- 4.第二次现金选择权行权方式:攀钢AGPI的行权申报通过交易系统方式进行;攀钢AG2及攀钢AG3的行权申报通过手工方式进行。建议攀钢AG2、攀钢AG3持有人申报后至行权资金和股份交付期间不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让本公司股份,并避免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如上述期间,攀钢AG2、攀钢AG3持有人通过二级市场卖出、转让让本公司股份,或无法避免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扣划,可能导致交付时无足额的攀钢钒钛股份,如交付时无足额的攀钢钒钛股份,则将对剩余股份做权处理。
- 5.本公告仅对第二次现金选择权申报行权有关事项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投资者是否申报行权的任何建议,请投资者自行判断行权风险,自行作出是否行权的决策。

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本公司对投资者申报行权或不申报行权所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

攀钢集团钒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二十二日